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年10月25—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报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 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现有技术准则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04年4月第三届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一些决定(VI/37、VI/20、VI/21和VI/22)里,请各缔约方汇报在执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技术准则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并指出,很少缔约方作了汇报。一位代表要求工作组通过一项决定,请缔约方汇报其在执行技术准则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并请秘书处汇编缔约方的报告,以便引起缔约方大会的注意。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了第OEWG-III/9号决定,其中执行部分段落:

“(a) 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2004年7月31日之前就其在执行关于对危险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现有技术准则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及其评估以及在执行这些准则过程中发现的实际困难和障碍向秘书处提出评论;

* UNEP/CHW.7/1。

(b) 请 秘书处将所收到的评论汇编起来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二. 执行情况

2. 截止2004年7月31日,从德国收到了评论。这些评论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三. 拟议的行动

3. 缔约方大会不妨按照以下案文通过一项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方案的第VI/37号决定,特别是其关于拟订技术准则的第VI/20号、第VI/21号、第VI/22号和第VI/24号决定,

还回顾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OEWG-I/13号决定第7段,其中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就技术准则的执行情况作出评论,

1. 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2005年1月31日之前就其在执行关于对危险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现有技术准则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及其评估以及在执行这些准则过程中发现的实际困难和障碍向秘书处提出评论;

2. 请 秘书处将所收到的评论汇编起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

关于现有技术准则执行情况的评论

德国

关于现有技术准则的执行情况(参阅第OEWG-I/13号决定第7段),我们提出以下评论:

(a) 关于物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的技术原则(D9、D8)

在德国,《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技术指示》(危险废物指示)规定了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这些要求是根据以下概念制定的:

- 在工厂内采取措施,以减少危险废物的危险性和数量,
- 分别收集各种危险废物;
- 回收宜于回收的危险废物,
- 对无法回收的危险废物进行生物、化学/物理和热处理,
- 仅仅处置其余固体残余。

绝大多数危险废物必须在最后处置之前加以处理。最主要的目的是转化废物,使之宜于处置,并长期排除由于填埋物不可控制的反应而产生环境影响的危险。以下是采用的处理方法:

- 分解液体、半固体和固体危险废物含有的有机污染物的生物方法,
- 处理液体或半固体废物的化学/物理方法,以及
- 处理有机危险废物或含有液体、半固体或固体形式的有机成份的废物的热处理方法。

这三类方法可以分别采用来处理特定类别的危险废物,或者组合起来成为一个复杂的系统,来处理和回收各种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指示规定了规划、批准和规划核准程序,以及废物处置设施的建造和经营,并由于对申请人和经营人规定了统一的要求,因而使得公众便于理解。

化学、物理和生物处理的目的是以堆积或焚化的方法处理废物,而不产生对环境的损害,或者也许可以加以回收。

在德国,大约有80个中心处理厂向公众开放。以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的废物有两种:

- 主要含有无机污染物的废物:

这类废物包括碱液、酸、重金属溶液、淤泥和含有有毒阴离子的溶液、例如蓝晶石、亚硝酸盐和铬酸盐。这些废物基本上产生于化学工业、表面处理 and 精加工车间、汽车工业和有关分支工业。

- 主要含有有机污染物的废物:

这类包括金属制造和汽车工业以及油罐和船舶清洗和有关来源产生

的乳胶、含油废水、合成冷却剂和润滑剂、含有有机污染物的冲洗水。

连续产生废物因而需要预先处理的大型企业通常拥有综合的内部危险废物处理工厂。中小型企业依靠属于公共处置服务部门的中央化学和物理处理工厂。这些工厂专门处理一些典型的废物, 并采用简单的处理方法。

(b) 关于废油再提炼或以其它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过的油的技术准则 (R9) 和关于石油原来用途和来源产生的废油的技术准则 (Y8)

在德国, 《废油法令》规定了废油管理的要求, 该法令特别是将欧盟《废油指示》关于回收次序的原则改成原油, 而不是能源回收² 此外, 还提出了一项经济文书, 对于将废油加工成原油的工厂的经营者提供经济鼓励³ 废油再加工商可以以项目资金不可退还的补偿的形式取得资金, 以弥补在利用废油加工原油的过程中蒙受的任何损失。

(c) 关于对生物医疗和保健部门废物进行环境无害管理的技术准则 (Y1, Y3)

在德国, 通过几项法令和附属废物法实行关于管理生物医疗和保健部门废物的要求。此外, 2002年, 联邦国家废物工作组公布了一项“关于妥善处置医疗部门废物的准则”, 为处置医疗部门废物提供实际的指导。

根据这套规章, 保健部门的废物必须一开始就分离开来, 并加以处理(消毒或焚烧), 然后再加以最终处置。

² 见 www.bmu.de/de/800/js/download/b_abfallw_altoel_v/。

³ 见 www.bmu.de/de/1024/js/download/b_altoelaufbereitung/。